



学 | 术 | 专 | 著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 专业技能培养研究与实践

曾全胜 著

GAOZHI YUANXIAO “SHUANGSHI” JIAOSHI
ZHUANYE JINENG PEIYANG YANJIU YU SHIJIAN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院级重大攻关课题“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研究与实践”(编号为YA1002)研究成果

○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与培养模式的改革实践”(编号为2015B17)阶段性研究成果



学 | 术 | 专 | 著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 专业技能培训研究与实践

曾全胜 著

GAOZHI YUANXIAO “SHUANGSHI” JIAOSHI
ZHUANYE JINENG PEIYANG YANJIU YU SHIJIAN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研究与实践/曾全胜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487-2234-2

I. 高... II. 曾... III. 高等职业教育-师资培养-研究
IV. 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8807号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研究与实践

GAOZHI YUANXIAO SHUANGSHI JIAOSHI

ZHUANYE JINENG PEIYANG YANJIU YU SHIJIAN

曾全胜 著

☐责任编辑 浦 石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2234-2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	(1)
一、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属性	(1)
二、高等职业教育具有“职业教育”属性	(2)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呼唤“双师”教师专业技能的成长	(4)
一、高等职业教育需要“双师”教师	(4)
二、高等职业教育呼唤“双师”教师专业技能的成长	(5)
第二章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	(7)
第一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概念的发展	(7)
一、基于国家政策层面“双师”教师概念的发展	(7)
二、国内“双师”教师内涵的学术观点	(8)
三、“双师”教师概念的剖析	(9)
四、“双师”教师的内涵诠释	(10)
第二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职业核心能力分析	(12)
一、分析的必要性	(12)
二、分析方法	(13)
三、分析结果	(19)
第三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的内涵界定	(20)
一、专业技能的内涵	(20)
二、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的内涵	(20)
三、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标准	(23)
第三章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政策分析	(28)
第一节 我国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政策现状	(28)
一、“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政策发展沿革	(28)
二、各省市“双师型”教师培养制度的探索	(30)
第二节 国外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政策与现状	(34)
一、德国职教师资培养制度研究	(34)
二、澳大利亚职教师资培养制度研究	(37)

第四章 我国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现状分析	(39)
第一节 我国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探索	(39)
一、专业技能培养的起步阶段(1988—1995 年)	(39)
二、专业技能培养的摸索阶段(1995—2005 年)	(40)
三、专业技能培养的百家争鸣阶段(2005 年至今)	(41)
第二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特点	(46)
一、专业技能培养的专业化	(46)
二、专业技能培养的复杂化	(47)
三、专业技能培养的终身化	(48)
四、专业技能培养的灵活化	(48)
第三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存在的问题	(49)
一、教师层面	(49)
二、学校层面	(50)
三、企业层面	(52)
四、政府层面	(53)
第五章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模式与途径	(55)
第一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模式	(55)
一、校本培养模式	(55)
二、校企合作培养模式	(57)
三、政府主导培养模式	(58)
四、其他模式	(58)
第二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主要途径	(60)
一、自主学习发展途径	(60)
二、生产实践训练途径	(61)
三、社会服务拓展途径	(61)
第三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实证研究	(62)
一、“五位一体”专业技能培养模式的提出	(63)
二、“五位一体”专业技能培养模式的内涵	(63)
三、“五位一体”培养模式的具体途径	(66)
第六章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机制	(70)
第一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准入机制	(70)
一、专业人才招聘制度	(70)
二、专业技能测评制度	(72)
第二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约束机制	(74)
一、培训制度	(74)
二、绩效考核制度	(76)

三、导师责任制	(77)
第三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激励机制	(78)
一、优化成长环境	(78)
二、改革职称评定	(79)
三、提高福利待遇	(79)
四、重视引进人才	(80)
五、优先发展政策	(81)
第七章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结果评价	(83)
第一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测评体系	(83)
一、“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测评研究基础	(83)
二、“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测评与专业技能提升的关系	(83)
三、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测评体系的构建	(84)
第二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测评方式	(91)
一、测评原则	(91)
二、测评内容	(93)
三、测评方式	(93)
第三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测评组织与管理	(95)
一、测评组织机构的设置	(95)
二、测评制度的强化	(96)
三、测评结果的应用	(96)
附录一 专业群技能考核与评价标准	(98)
附录二 航空机械制造专业群技能考核题库	(162)
参考文献	(172)
后 记	(174)

第一章 绪论

高等职业教育是科技进步和大工业生产的产物,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是改革开放后随着短期职工大学的兴起而演变成的新生事物。虽然起步晚,但规模扩张很快,目前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已占据高等院校的半壁江山,教育部又公布了 600 所地方本科院校将陆续转型为高等职业教育,还有相当数量的本科院校也正在转向高等职业教育。特别是近年来,一大批高等职业院校在内涵建设方面能够深刻理解、准确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属性,能清醒认识到高职院校办学的重点是办专业,专业建设的重点在课程建设,课程建设的关键是要有一支能够满足课程建设与教学需要的“双师”教师队伍。目前“双师”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是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培养,专业技能的培养又最为迫切。而国内系统研究“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甚少,因此,开展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培养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 2011 年颁布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201)中指出,高等教育包括通常所理解的学术教育、高级职业和专业教育,定级为 5、6、7、8 级,分别标示为短线高等教育、学士或等同水平、硕士或等同水平、博士或等同水平。其中按 5 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及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短线高等普通教育为 54,短线高等职业教育为 55。由此可见,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部分(第 5 级,最低级)、一个类型(第 5 类型)”,是高等教育中的职业教育,面向劳务市场。同时,我国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文件中首次明确地提出了“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在《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职成[2011]12 号)文件中首次提出“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对于这两种提法,很多文章有各种不同的解读,但只要我们对照 ISCED2011 就不难理解,高等职业教育从层次上看是“高等教育”;从类型上看是“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就是就业教育,就是以就业为导向的面向劳动力市场的大众化教育。

一、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属性

我国目前的高等职业教育与 ISCED2011 中的编码为 55 教育相一致,为高等教育的最低级,即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但我国教育部并未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局限于 ISCED 中编码为 55 的教育框架内,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在继续发挥高等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重点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的同时,正积极探索本科层次(ISCED 第 6 级)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途径,重

培养复合型、就用型人才,探索高端技能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制度,《国务院关于快速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中提到“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届时,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性”更不会被误解、被矮化;“类型”更易被理解。

无论我国的《高等教育法》还是《职业教育法》都规定了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地位的“高等性”已从法律上固定下来,不可撼动,况且同种类型中也应有层次之分,在教育部(职成〔2011〕12号)文件中指出,高等职业教育目前虽是专科层次,未来却将不局限于专科层次,发展本科高职、硕士高职教育,并探索专业学位授予;600多所地方本科院校正在陆续转为本科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虽然在管理归类上发生异动,但由于高等教育司转归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司,并未改变其“高等性”,这种异动也是由于社会发展而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可以化解“招工难、就业难”的矛盾。促进中高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强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的任务使然。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的对象是经过中等普通教育的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教育的中职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高等职业教育是对学习者在完成中等教育的基础上开展的高一层次的学历教育。

从人才培养目标来看,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是中级技能型人才,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是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高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中处于“龙头”的高层次地位,起“引领作用”。普通高等教育,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都是第5级,层次相同,类型不同,培养目标不同、培养方向不同。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都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不可相互替代的两种类型的高等教育。

二、高等职业教育具有“职业教育”属性

ISCED2011中定义编码为55的高等职业教育是“基于实用和特定职业,培训学生进入劳务市场”的教育。

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职业定向性。社会人才分类标准有很多,但国内外比较公认的是按二类四型划分:一类是发现和研究客观规律,提炼和凝聚科学原理和科学体系的学术型人才常称为“科学家”或“学者”,他们的科学原理和理论知识是隐性财富;另一类是把无形的科学原理和理论知识向有形物质形态转化、实现显性财富的应用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可分为三种类型:处于应用型人才高端的是工程型人才,这类人才把科学原理和科学知识转化为开发项目、设计图纸、规划方案、决策内容等可预知的物质形态,即“软件”,呈现可估量的半隐性财富;将开发、设计、规划、决策转化为有形物质形态,实现显性财富的人才和技术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相同之处都是在第一线工作,都需要智力技能和技术理论、动作技能和技术经验;区别在于前者以智力技能和技术理论为主,位于管理岗、技术岗和技术含量高的操作岗,后者以动作技能和技术经验为主,位于操作岗。不同人才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的结构也不同:从知识层面上看,学术型人才和工程型人才突出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技术型人才对学科知识的掌握要求以“实用为主、够用为度,增加宽度”,重在实践应用技能;技能型人才要对知识有所了解,突出操作技能。从能力上看,学术型人才和工程型人才要求突出对科学技术的创新创造能力;技术型人才强调的是职业岗位的实践

能力;技能型人才要求的是动手能力(操作的熟练程度和准确度)。从工作面上看,学术型人才和工程型人才面向科研院所和工程规划、设计部门;技术型人才面向第一线的管理岗、技术岗、高技术操作岗;技能型人才面向第一线的操作岗。但是随着科技进步和大工业生产的发展,部分行业的技术型和技能型人才的界线越来越模糊。面向劳动力市场的职业教育,就是要为第一线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而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其“高等性”就是要体现其所培养出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应是“高端的”,与中职教育在人才培养的层次上有区别,所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何谓“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文件上并没有给出确切的定义,但共识较多的内涵包括:技能上的最高层次,“高超”和“精湛”,在人才队伍建设中起引领作用;在高端产业和中国战略上的新兴产业的技能型人才;相对于一定经济社会条件下在最前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范围内相对地掌握核心技能的劳动者;从事智力技能为主的创造性劳动的技能型人才。可见,从人才培养目标来看,职业指向非常明确。

从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上看,以就业为导向,要与产业、职业岗位和职业标准对接,具有鲜明的职业特色。普通高等教育是按学科(即知识的分类)设置专业(即课程的组织形式)的,专业设置的重点在学科理论体系的建设,专业设置是知识体系自身发展逻辑形成的树枝状分支结构,强调的是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职业指向性不强。高等职业教育是按职业的特定需要设置专业的,以市场为依据、面向市场、服务生产,主动去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变化,劳动力市场对人才需求也不断变化,服务于区域经济的职业院校要依据本地资源优势、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在知识经济大背景下,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不断变化,职业、岗位更替快,专业设置和调整也要与时俱进,具有灵活性。《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2015〕6号)中提出:“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从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上看,高等职业教育的课程以职业能力需要为主线,课程内容包括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工作态度的培养。课程内容需要与职业标准对接的不仅是专业技术知识,还要有对学生完善的人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更新知识结构以适应和提高职业、岗位的迁移能力。打破学科界限,本着强化能力、优化体系、合理组合、尊重认识规律、缩减课时的原则进行。不是考虑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而是突出课程的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和职业岗位(群)的适应性。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过程特征是以培养职业能力为本,职业能力的培养是出发点,也是终结点,教学重在实践性。《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中分别提出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和“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改革。为此,高等职业教育强化了教学过程的实践性。为了突出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订单培养、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树立“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理念,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中提出:“把职业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

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

“双师”教师是高等职业教育独有的师资队伍特征。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提出“注意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管理制度,加强专兼职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为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要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同时,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双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是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特点决定的,是办好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条件。“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其从业教师的个体应具有双师素质。双师素质包括两层意义:一是传授专业理论知识,二是指导专业实践并具备相应的知识、素质、能力结构。知识结构包括围绕职业岗位的知识、技术及本科专业领域最新的发展动态、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素质结构包括良好的道德素质、职业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良好的角色意识、敬业精神、时效意识、团队精神等;能力结构包括教育教学能力、岗位实践能力、现代教育技术使用能力和科研能力。

服务面向的区域性特征。高职院校多系地方院校,是地方经济的发展产物。不同地区的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开发方向等不同,使得不同区域所需的人才结构也不同;不同地区的生产力状况、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所需的人才能力、结构也不同。高等职业教育服务于经济社会,以就业为导向,根据院校所在地的区域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培养目标。

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两者都是高等教育,只是类型不同,没有可比性,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征。片面强调职业教育性,会使高等职业教育低层次发展;片面彰显高等教育性,会使高等职业教育成为普通高等教育的“压缩饼干”而被取代。应当以职业教育为立足的基础,以高等教育为发展前景。重点在职业教育特性上打好职业教育基础,并融入高等教育的特性,不断拓展发展空间。从现阶段来看,应强调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不可缺位,高等职业教育的“高”不可越位,高等职业教育不可错位。从发展趋势上看,应强调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是“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类的高等教育,本身是一个开放、发展、不断提升的完整有机的教育体系。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呼唤“双师”教师专业技能的成长

一、高等职业教育需要“双师”教师

高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重要的战略举措。目前我国高职教育呈现了积极发展的态势。2014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1327所,在校生1006.6万人,规模首次突破千万人大关,高职教育已占整个高等教育规模的40%,当年招生人数为337.98万人,占普通本专科院校招生总数的46.9%,比2013年增长5.8%。由于高职教育发展迅猛,对专业教师的需量很大,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双师”教师队伍,是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大计。

（一）“双师”教师是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保证

高职院校要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使学生在校期间完成上岗前的实践训练，并积累一定的工作经验。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达到高职院校规定的“双证书”的要求，这是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这就决定了高职院校的理想教师必须是学深艺高的“双师”，只有“双师”教师才能以其精深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指导学生，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只能讲、不能练、不会操作、没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不可能培养出实践动手能力强，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学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双师”教师是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的主力军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社会开发劳动力资源，直接向社会输送实用型人才的重任。它的办学方向决定了其专业设置的灵活性。一方面，高职教育要根据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及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比较灵活地调整专业结构；另一方面，要瞄准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的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使之能够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因为“双师”教师具有的职业性和综合性的特质使他们最了解高职院校的专业方向、课程结构、课程内容、专业技能等教学环节；了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什么样的专业；能及时洞察预测行业的发展变化，捕捉行业人才供求信息，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以适应国内外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他们使教学改革和专业设置更有针对性、实用性，做到有的放矢。因此，“双师”教师对高职院校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是主力军。

（三）“双师”教师是高职院校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高职院校办学实力的强弱，取决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硬件”指院校所具备的实训、实习条件及各种设施；“软件”主要指师资队伍建设。随着高职院校的发展，“双师”教师队伍成为衡量其教师队伍水平的主要标志。高职院校重视“双师”教师队伍的建设，能够带动高职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突出职教特色，使学生在毕业后走向社会时，具备职业能力强、上岗快的素质，满足用人单位的要求，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学院的发展也得到了保障。

随经济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转型升级，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涌现，我们不仅需要一大批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规划设计的学术型人才，更需要培养一大批能在生产第一线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而培养这一层次人才的艰巨任务责无旁贷地落在高职院校教师的肩上。能够满足这一要求的教师必须是学艺精深的“双师”专门人才。这类人才不仅要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能解决理论问题，又要能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指导学生实际操作。因此，高职院校要从适应到提升，引领产业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必须建设一支能够满足教学与专业建设要求的“双师”教师队伍。

二、高等职业教育呼唤“双师”教师专业技能的成长

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成为了高职教育的发展方向。单纯依靠传统学科型、专家型教师队伍办学思路已不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要求。要实现良好的“对接”，专业技能成长是对“双师”教师起对接作用的“工具”。高等职业教育的师资来源，绝大多数是普通本科院校的毕业生，多数是从校门到校门，习惯于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习惯于

学术型教学方式,重视课堂讲授、轻视实践操作,重理论教学、轻视实践教学,只会说、不会做,这样培养出来的学生难以进入劳务市场,难以上岗就业,难以得到企业的满意;还有一部分是由中专学校升高职院校,中职教师转为高职教师,由于知识水平较低,影响专业技能的提升;部分年老教师掌握的知识较为陈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信息更新不及时,已不适应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目前高职院校的普遍状况是,真正“双师”教师少,远未达到 50% 以上的比例。因此,职业院校的内涵发展需要重视教师专业技能的成长。

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是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既然是培养“技能”,而且是“高端技能”,就更离不开实际操作的技能、解决现场实际问题的技能。尤其是技术密集且技术含量提高的操作岗位,对专业技能要求更高。在知识经济时代,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和科技日新月异,人才需求也不断变化,专业、职业、岗位、工种也不断随之消失和新生,高等职业教育要与时俱进,“双师”教师要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满足新兴产业对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教师作为教育者应该首先受教育,俗话说“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这就要求“双师”教师学深艺高,“学”为知识,“艺”为技能。专业教师本身也要高度重视专业成长,做到工作一辈子,学习一辈子,专业技能成长一辈子。

第二章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专业技能

第一节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概念的发展

一、基于国家政策层面“双师”教师概念的发展

1990年12月5日《中国教育报》发表了时任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仪电系主任王义澄的文章——《建设“双师型”专科教师队伍》的文章,介绍了该校培养“双师型”教师的具体做法。这篇文章被认为是我国最早明确提出“双师型”教师概念的文章。这篇文章开启了我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及其队伍建设研究的先河,并对后继进一步认识“双师型”教师的内涵以及制定相应标准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国家教育政策层面的“双师型”教师及其队伍建设始于1995年,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职业大学工作的通知》(教职[1995]15号)对于“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提出“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一定专业实践能力”的要求;同时,对于示范性职业大学建设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也提出“双师型”要求。从此“双师型”教师概念在我国教育政策文件中频繁出现,逐渐演变成成为中国职业教育的基本问题。1997年,首次全国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座谈会将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列为职业教育师资工作的重点之一。

1998年2月,国家教委颁布的《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教职[1998]1号)在提及“提高教师素质、发挥教师作用”的时候指出要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设兼有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需要引进企业的优秀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

2000年1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再次强调“抓好‘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要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工程设计和社会实践,鼓励从事工程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培养具有‘双师资格’的新型教师”。

2000年10月,教育部高教司在《关于印发〈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和〈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合格学校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教高司[2000]49号)中规定了“优秀学校的A级标准”为“双师素质”教师占全校专任教师(“两课”、

公共课教师及助教除外)的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50%，并规定高职院校教学工作合格标准为“双师素质”教师要占全校专任教师(“两课”、公共课教师及助教除外)的 20% 以上。

从 2004 年开始，教育部正式启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按照 2004 年 4 月颁布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规定，“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 50%”只能达到 C 级标准，比例上升到 70% 才有机会获得 A 级。“双师”素质的注解为：“‘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其一，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其二，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其三，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其四，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006 年 11 月，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逐步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研究制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任职标准和准入制度”。从国家教育政策文件中不难发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逐渐成为高等职业教育实现培养目标的必然性要求，是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之举措的重要内容。而“双师型”教师作为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新概念也日益受到多方关注，在教育界引发了多方探讨和多种释义学说。

从“双师型”概念的提出历程可以看出，“双师型”概念的发展经历了“重素质”到“重结构”再到“素质和结构并重”的过程。1995 年、1998 年的文件着重强调对校内专任教师“双师型”素质的培养，使得教师既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又具备专业实践能力。2002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的文件则将视角扩大到校外，强调职业院校应该聘任行业或企业的专家、高级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通过对其教学能力的培训，使其成为职业院校实践技能课或专业课的兼职教师，从而改善职业院校的师资结构，增强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双师型”性。从 2006 年起，教育部的相关文件则开始既关注“双师型”素质，又关注“双师型”结构，指出职业院校要规划和建设兼具“双师型”素质与“双师型”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由此，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及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建设被提上日程。

二、国内“双师”教师内涵的学术观点

关于高等职业院校“双师”概念怎样定义的问题，多方学者对我国教育政策的解读莫衷一是。其提出的观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面：基于教学能力分类的“双师”——既能传授理论，又能指导实践；基于资格证书分类的“双师”——既有教师资格证，又有职业资格证；基于知识结构分类的“双师”——既精通专业技术，又掌握师范技能。

(一) 基于个体，即以单个教师为基准的“双师”教师概念的释义

目前，以单个教师为基准的“双师”教师概念，比较通用的学说定义有显性和隐形之分，显性学说定义主要有“双职称”论、“双资格”论和“双证书”论；隐形学说定义主要有“双能/双素质”论、“双层次”论和“双融合”论等，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三师型”“四师型”要求，即匠师、艺师、儒师和哲师。“双师”教师概念内涵的丰富性，反映了人们对“双师”教师概念认

识视野的多维性、广阔性。但也存在概念不清,外延过于宽泛,甚至混淆的情况。

显性形式学说的“双职称”论和“双证书”论是停留在字面意义上的片面性理解。“双证书”说和“双职称”说,虽然形式上规定“双师”教师的外在特征,但我国现行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制度和职称管理体制,还无法使所有具备相应素质与能力的教师都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而且获得相关资格证书并不等于完全具备了相应的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只表明持证人具备了从事该职业的“入门”资格。“双职称”论和“双证书”论对于“双师”教师的概念界定显然有失恰当,但却成为后继论说的发散原点,成为“双师”教师概念职业教育领域的萌芽,由此同向拓展或反向驳论使“双师”教师的内涵与标准向多元化趋势发展。

隐形形式学说的“双能/双素质”论、“双层次”论和“双融合”论是对高职院校教师素质的理想化解读。“双能/双素质”论认为既具有作为教师的职业素质和能力,又是技师(或其他高级专业人员)的教师就是“双师”教师。“双层次”论认为,所谓职业院校教师,需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开展专业实践;既能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价值,又能指导学生获得与个人个性相匹配的职业的一种复合型教师,其第一层次为能力之师,即经师(经典专业知识)/技师(精湛专业技术);第二层次为素质之师即人师(价值导向)/事师(职业指导)。“双能/双素质”论和“双层次”论均突出了教师的素质和能力,体现了其对“双师”教师内涵的高标准诠释。但“双能/双素质”论对于“具有作为教师的职业素质和能力”界定不清,譬如高职院校中的助教,作为教师,不能独立完成一门课程的全部教学任务,称其为“双师”显然不够恰当。“双层次”论虽然将“素质和能力”分化为两个层次,但未从本质上加以区别,界定不尽确切。“双融合”论强调“双证+双能”,意指“双证”是“双师”教师的形式或外延,“双能”是“双师”教师的内容或内涵,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一观点意欲使两者达到“双师”教师形式与内涵的有机地统一,但是不具有实践层面的操作意义。

综上所述,无论是显性形式的“双职称”“双资格”“双证书”,还是隐形形式的“双能/双素质”“双层次”“双融合”都是着眼于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师个体层面的界定。由此可见,各家学说对“双师”教师概念认识视野多维而广阔,但是概念不清。不过在概念的演变中,对实践经验与理论知识的强调始终不渝。

(二) 基于群体,即以教师团队为基准的“双师”教师概念的释义

一是基于类别分责的学校体制内的“双师”结构说。即将“双师”教师解释为学校专职的专任教师和学校专职的实训教师这两类专任教师组成的教师团队所呈现的“双师”结构。

二是基于来源分责的学校体制内“双师”结构说。即将“双师”教师解释为来自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来自企业的实训教师这两种教师队伍组成的教师团队所呈现的“双师”结构。

三、“双师”教师概念的剖析

综合前文对“双师”教师概念提出历程的回顾及各方学者对“双师”教师的学术观点,“双师”教师概念从内涵上看可归纳为范围、来源、知识、能力四个方面:

(一) “双师”教师的范围

“双师”教师概念所体现的范围既包含教师个体,也包含教师队伍整体。教师个体的“双师”体现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整体的“双师”则体现为“双师”结构。教师个体通过学习、积累、提高知识和能力的方法来养成和达到“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整体则通过“内部培养”

“联合培养”和“外部引入”等途径来形成和达到“双师”结构。只有对教师个体和教师队伍整体同时进行培养和建设,才能尽快达到教育部对职业院校,尤其是骨干高职院校“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的建设要求。

(二)“双师”教师的来源

“双师”教师概念所体现的来源既包含校内专任教师,也包含校外兼职教师。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高等教育,是一个开放性强于封闭性、实践性强于理论性的教育,“双师”教师的来源必须二元化,才能保证职业教育培养出技能型人才,并使其动手能力强,顶岗就能用。因此,校外兼职教师不是职业教育“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的必要补充,而是职业教育“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对校内专任教师进行“双师”培养和建设的理念是狭隘的,职业院校应该有一个宽广的视野,对校外兼职教师也应进行“双师”培养和建设,使其稳定化并达到职业教育的教学要求。

(三)“双师”教师的知识

“双师”教师概念所体现的知识既应有理论知识,也应有实践知识。可以理论强于实践,也可以实践强于理论,但是不能只有理论而没有实践,也不能只有实践而没有理论。因此,针对只有理论知识的教师个体和教师队伍整体,须通过各种渠道增强其实践知识,而对于只有实践知识的教师个体和教师队伍整体则必须通过各种渠道增强其理论知识。只有这样,“双师”教师个体和教师队伍整体才能更好地将理论和实践融合起来,并将理论充分指导和运用于实践,从而突出职业教育实践性强的特点。

(四)“双师”教师的能力

“双师”教师概念所体现的能力既应有专业能力,也应有教学能力。只有专业能力而没有教学能力的教师个体及教师队伍整体,不能将专业知识和能力有效传授给学生;而只有教学能力而没有专业能力的教师及教师队伍,则不能传授给学生有效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这两种情况都将严重影响到职业院校“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运行的实际成效。因此,在“双师”概念的发展历程中,要求校内专任教师必须以教学能力为基础来培养和提高其专业能力;而校外兼职教师则必须对其进行教学能力的培养,促使其将专业能力转化为教学实效。

综上所述,由于“双师”概念的内涵具有多方面的二元化,因此,职业院校在培养和建设“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的时候,须同时把握这两个方面,偏重或忽略了其中一个方面,都将对其培养和建设“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的成效有所影响。由于“双师”概念的内涵具有二元化特征,因此,职业院校“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其实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二元中任何一重属性的变化都将影响和改变职业院校“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这也意味着职业院校可以从教师的知识、能力、范围和来源等多个角度来培养和建设其“双师”教师及教师队伍,从而动态调整到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所应有的比例和要求上来。

四、“双师”教师的内涵诠释

高职院校“双师”教师的内涵是“双”素质与能力的合一体现,是教师基本素质与职业素质的“双”要求,是专业理论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双”要求。

(一)对“双”素质的解读

1.“双师”教师作为普通教师的基本素质

“双师”教师首先是教师,应具备普通教师三个方面基本素质要求:

(1)“双师”教师应具有深厚的教育科学素养和教育能力等教师的基本素质:科学的教育理论使教师运用教育规律解决教育问题,达到教书育人的良好效果;教育能力使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能够按照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使用必要的教育与教学技巧,并改进教育思想和方法,具体包括良好运用教材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科学素养和教育能力使教师能够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能够正确评价教学效果等。此外,“双师”教师还应该掌握现代教育的理论知识,具有应用现代化教育手段进行教学的能力。

(2)“双师”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素养:师德素养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教师全部道德品质在自己职业行为的集中表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良好的师德是学生效仿的榜样,是确立教师地位和威信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条件。师德素养包括政治观点、科学的思想方法、坚定的政治信念、较高政治理论水平、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等。

(3)“双师”教师应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与宽厚的专业理论:教师以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己任,因此,“双师”教师既要精通所授学科的系统知识,了解专业学科的发展动向和最新研究成果,也要有广博的文化知识和文化修养,有多方面的兴趣和能力。

2.“双师”教师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的职业素质

“双师”教师是职业教育发展的产物,是职业教育对教师的要求,“双师”教师必须掌握职业教育的特殊规律,拥有职业教育的特殊技能。

(1)“双师”教师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双师”教师除具有一般教师的师德以外,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教师在行业中所表现的人际关系、职业意识、职业情感与职业行为都是学生效仿的对象,会直接影响学生进入行业后的知、情、意、行,甚至影响该行业的道德风貌。

(2)“双师”教师须具备扎实的实践技能:高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要求专业课教师具备扎实的专业实践技能,将实践技能内化为内涵式素质。

(3)“双师”教师须掌握本专业的人才需求情势:由于高职院校的职业指导是每位教师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职业选择是改变学生的生活和命运的慎重抉择,职业指导工作任重而道远,要求高职院校的“双师”教师必须掌握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帮助学生了解并正确选择适合的职业与岗位,激发学生的潜在才能并引导其个性充分发展。所以,“双师”教师需要了解专业人才需求,洞悉社会所需的专业人才规格和质量,以指导学生掌握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并使专业课程紧跟社会职业与岗位要求的变化。

(4)高职院校“双师”教师须具备一定的应用型科研能力:高职院校的应用型科研主要分为两个重要方面,一是以高职教育理论与实践本身为研究对象,通过观察、实验、分析、研究,探索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教育、教学规律;二是以专业实践作为研究对象,重在技术服务与推广。此外,高职院校的“双师”教师应具备市场调研和分析能力、策划和组织能力、技术开发推广能力等等。